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府城鄉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202538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ty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  
DI8QUU

開會事由：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6屆第26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2年10月28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16樓1602會議室

主持人：葉主任委員世文
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中逸03-3322101#5224

出席者：鄭副主任委員瑞成、吳委員啟民、林委員學堅、高委員邦基、李委員戎威、曾委員榮鑑、朱委員惕之、歐委員美鑽、陳委員淑容、洪委員啟東、張委員蓓琪、唐委員明健、董委員娟鳴、王委員大立、顏委員愛靜、賀委員士庶、許委員阿雪、何委員芳子、楊委員有恆、陳委員明徽、宏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討論事項第5案)、吳原豪君(請轉知其他申請人)(討論事項第6案)、桃園縣桃園市公所(討論事項第2、5案)、桃園縣中壢市公所(討論事項第4案)、桃園縣大溪鎮公所(討論事項第1案)、桃園縣蘆竹鄉公所(討論事項第3案)、桃園縣龜山鄉公所(討論事項第6案)、本府教育局(討論事項第1、2案)、本府文化局(討論事項第1案)、本府工務局(討論事項第1-4案)、本府水務局(討論事項第2案)、本府工商發展局(討論事項第5案)、本府地政局(討論事項第2-4案)、本府社會局(討論事項第3、4案)、本府財政局(討論事項第3、4案)、本府交通局(討論事項第3、4案)

副本：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桃園縣議會、桃園市籍縣議員(討論事項第2、5案)、中壢市籍縣議員(討論事項第4案)、大溪鎮籍縣議員(討論事項第1案)、蘆竹鄉籍縣議員(討論事項第3案)、龜山鄉籍縣議員(討論事項第6案)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便民服務中心、本府秘書處行政園區管理科、本府城鄉發展局(副局長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(主任秘書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(景觀工程科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(都市更新科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(綜合規劃科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)

備註：

- 一、出席委員隨文檢附會議議程及提案說明各1份，敬請親自出席(機關代表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請指派代表出席)。

- 二、列席單位請指派熟悉業務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請指派課長級以上主管人員與會。
- 三、列席單位及陳情人於審議各該相關案件時始得進入會場。
- 四、本會議會場秩序依「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會場秩序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：
- (一)本會開會時除出席委員、列席機關代表、工作人員外，其他人員須由工作人員通知始得進入會場。
  - (二)除工作人員外，其餘人員請勿攜帶攝影、錄音等相關器材進入會場。
  - (三)計畫內容如具爭議性，為確保委員審議發言不受干擾威脅之獨立性，必要時會議主席得要求申請單位離席。
  - (四)陳情人如需陳述意見，須先向工作人員申請登記發言並配帶識別證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會場，並經會議主席同意後始得發言。會場內請保持肅靜，勿大聲喧嘩、鼓噪；如有妨礙會議進行，會議主席得要求離席，必要時得由警衛人員強制驅離。
  - (五)相同陳情意見由陳情人推派1至2人代表陳述意見，每人以不超過3分鐘為原則，經會議主席同意後始得延長發言時間，除回答委員詢問或經會議主席同意外，所有陳情人發言完畢後應立即退席。

2018-10-24  
08:39:13